

禄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禄丰市财政局

文件

禄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禄丰市财政局 关于开发 2022 年第一批乡镇就业见习岗位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就近就地就业，吸纳失业青年稳步就业，立足乡村振兴领域就业创业，根据云人社函〔2020〕147号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》、云人社通〔2022〕35号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，我市积极筹措资金，开发2022年乡镇就业见习岗位，帮助高校毕业生、失业青年尽早就业，现将第一批岗位开发的各项要求及指标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人员性质要求

就业见习以帮助失业青年、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实践锻

炼、提升就业能力、尽快实现就业为目的。要求岗位人员（两类人员）符合以下要求：

一是为离校2年内（2021年、2022年）未就业大中专院校（含技校）毕业生，离校2年内未就业是指申请参加见习前，未就业、未在禄丰市缴交过社会保险费，且距离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不超过2年。

二是为16—24岁失业青年。16—24岁失业青年是指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前，未就业、未在禄丰市缴交过社会保险费，且身份证上登记的出生日期距离开始见习的时间在16—24周岁之间的失业青年。

三是对高校毕业生、脱贫劳动力及重点就业困难人群给予一定倾斜，优先聘用。

四是此次下达的乡镇就业见习岗位人员，不得与大学生志愿者、西部志愿者、村委会干部、公益性岗位等已就业人员重合，补贴不得叠加享受。

二、聘用时间及生活补贴标准

2022年第一批乡镇就业见习岗位聘用时间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为期12个月，见习期限最低不能少于3个月。市人社局将对见习单位按失业青年1000元/人、高校毕业生1500元/人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。

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、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，不得挪为他用。

三、岗位工作性质要求

就业见习为“见习”，属帮助未就业人员熟悉就业岗位、适应就业环境，从而让未就业人员明确就业意愿、发展方向的社会实践活动。2022年乡镇就业见习岗位由乡镇社保中心

统一管理，主要从事人社数据核查、养老保险等人社工作，服从社保中心工作安排。

四、岗位管理要求

(一) 各乡镇要对本辖区内高校毕业生、失业青年进行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，及早锁定见习对象。对登记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逐一调查摸底，并把岗位推荐给符合见习条件的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。

(二) 对于见习期满未被留用的人员，要加大跟踪帮扶，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等服务，积极推荐就业岗位，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、培训、孵化等服务，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。

(三) 各乡镇应严格考勤、考核管理。对就业见习人员从事人社服务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，做到每月有考勤记录，就业见习结束有考核记录。年终考核于离职前 10 天完成。

请各乡镇认真落实文件精神，于 8 月 5 日前上报《乡镇就业见习岗位人员台账》进行初审，审核完毕后及时组织符合岗位人员于 8 月 10 日前上岗，并及时更新农村劳动力就业台帐，录入《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》。在就业见习岗位人员安置中，背离原则、弄虚作假、优亲厚友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人社局就业促进股联系。

联系人：郭丽华

电话：4141591 电子邮箱：1209836679@qq.com)

附件 1：2022 年第一批乡镇就业见习岗位指标分配表

附件 2：2022 年第一批乡镇就业见习岗位人员台账

(此业无正文)

禄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2年7月19日

禄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9日印发